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广东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2 楼 邮编：518017

电话 (Tel): (0755) 88265288

传真 (Fax): (0755) 88265537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信达励字[2018]第 006 号

致：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信达”）接受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动力”）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信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等中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法律问题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信达特作如下声明：

公司已向信达作出承诺，其已向信达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

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信达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信达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而使用，非经信达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信达律师根据《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7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作为本次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二）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于2018年2月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事由和内容

激励对象赵石光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故依据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7人调整为86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500万股调整为499.7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为428.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71.45万股。

调整后的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体分配如下表：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总量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总量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刘炜	董事、总经理	200,000	4.0020%	0.1597%
陈丹华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0	5.0025%	0.1997%
方吉鑫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0	6.0030%	0.2396%
李杰	财务总监	300,000	6.0030%	0.2396%
核心管理人员（82人）		3,233,000	64.6923%	2.5843%

预留限制性股票	714,500	14.2971%	0.5707%
合计	4,997,500	100%	3.9936%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批准和授权

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计划的本次授予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一）2017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18年2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

（三）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2018年2月6日。

（四）根据公司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自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60日内的交易日，且不为《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权日的以下区间日：（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

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2018 年 2 月 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本计划激励对象 86 人首次授予 428.30 万股限制性股票。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与经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关于实施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员；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以及经信达律师核查，上述授权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要求。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信达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和本次授予涉及的对象和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经满足《管理办法》《备忘录》第8号和《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授予条件；本次授予尚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智动力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调整和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 炯

经办律师：

杨 斌

黄嘉瑜

2018年2月6日